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85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黃勝暉

周艾蒼

被告 順翊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